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1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绿氢”），拟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洛阳市投资设立子公司——洛阳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新工绿氢直接持股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设立、注册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上市公司在洛阳地区新能源商用车产业布局，更好的开拓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业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讯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洛阳市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洛阳银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银讯科技直接持股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设立、注册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沙”）拟与数十方（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数十方贸易”）合资成立四川中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沙”），四川中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北京中沙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股 60%；数十方贸易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股 40%。根据合作方式安排，四川中沙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设立、注册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实现内部控制的闭环管理，促进经营效率与效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和管理，建立和完善体现公司特色、有效

的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发布、执行、修订、废止等程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